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706）

府法訴字第 1100229475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縣埔鹽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5 月 7 日鹽鄉民字第 1100006109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即承租人○○○、○○○、○○○、○○○及○○○等 5 人與訴外人即出租人○○○就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字第○○號，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訴願人等 5 人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出租人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提出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出租人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收回自耕之規定，以原處分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年滿 20 歲至 65 歲加入農保為何有基本工資。

- (二)108 年度出租人除系爭土地並無其他自耕地。
- (三)出租人長年居住台中市，108 年度除系爭土地並無其他鄰地，且無耕作事實，再者無農用設備、工具及其他相關農耕之設施，何以有自耕事實。
- (四)出租人及委託代書在 110 年 5 月 19 日在原處分機關會同訴願人初步協議補償，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告知出租人可以簽約補償，出租人於 110 年 6 月 7 日告知訴願人，反悔不簽約補償，故提起訴願請求續租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準用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補償承租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20 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 (二)次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為實現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扶植自耕農之意旨所必要，惟另依憲法第 14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發展農業工業化及現代化之意旨，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內政部 79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828311 號函釋略以：「關於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與其自

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乙案，其自耕地之認定，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

(三)按內政部81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8173806號函：「……

(二)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共同共有係以共同關係為基礎，共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具有不可分性，故於數個承租人共同共有承租權之情形，是否符合被收回耕地之事由，應將全部承租人之收支合併計算。本問題，數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承租權，雖部分承租人收支有盈餘，部分承租人收入不足支出，但將全部承租人之收支合併計算既仍有盈餘，耕地被收回不致使其失去家庭生活依據，自應許由出租人收回全部耕地。」

(四)系爭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系爭耕地，並依規定出具「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及檢附與系爭土地同一地段之○○鄉○○段○○○地號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經查出租人自耕地於租約期滿前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實地訪查出租人自耕地上種植花椰菜，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有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事實、自耕地認定之規定，有上開自耕地土地權狀、110年2月25日拍攝之現場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為證。至訴願人質疑出租人其不能自任耕作一節，參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80號解釋意旨，所謂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係指出租人本身無自任耕作之能力，包括其無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之能力，亦無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能力或委託代耕之能力而言，是以本件出租人既依規定出具「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亦查無其他反證足以證明出租人不具上開自任耕作能力之情形，其自有耕地並符合內政部工作手冊規定，本所

審認本件出租人之申請，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洵屬有據。

- (五)本所按工作手冊：玖、審查三、審核標準(一)1、(3)(4)(5)(6)規定及訴願人間因繼承而共同共有承租權應將全部承租人之收支合併計算審核，經計算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全部合併收入小計新臺幣(下同)325 萬 9,036 元，支出小計 271 萬 8,428 元，收支相減核算為正數 54 萬 608 元。
- (六)至訴願人所陳年滿 20 歲至 65 歲加入農保為何有基本工資一節，本所依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玖、審查三、審核標準(一)1、(4)ABC 審認，如為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 2 萬 3,100 元／月核計基本收入，是以勞動部公布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基本工資 2 萬 3,100 元／月，核計 108 年度每月的基本收入，此部分本所皆依規定審查認定，於法有據，未有不符。
- (七)按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玖、審查三、審核標準(一)4(2)第 2 階段審查之處理流程規定，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經審核出租人符合收回自耕條件後，應由出租人補償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並將補償證明文件檢送鄉公所據以辦理終止租約，而出租人與訴願人間就協議補償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爭議時，應循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非請求續訂本件三七五租約等語。

理 由

- 一、按耕地三七五租約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

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第 2 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 二、次按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81 號函訂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 109 年工作手冊）中「玖、審查三、審核標準」一節規定：「（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
- 1、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審核標準如下：……（2）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之……（3）……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4）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動部最近 1 次公布（按：108 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職類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C、出租人、承租人本人

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萬3,100元／月（註：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E、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G、查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

（5）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又核計出租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租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不得列入計算。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108年度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如下表），核計其生活費用。……臺灣省1萬2,388元／月……（6）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8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4、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之一者，並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審核標準如下：A、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B、符合下列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之『耕地』及『自耕地』規定。……丙、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 15 公里，審核距離是否超過 15 公里時，可考量兩地間地形變化、交通路線可及性、交通運輸之便捷性，並衡酌租佃雙方權益後，依個案情形以適當之距離量測工具或方式予以計算最短距離並加以審認之。……(2) 第 2 階段審查：A、俟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審查出租人符合第 1 階段收回要件之結果通知租佃雙方，請出租人於 20 日內就補償事宜與承租人協議，另請租佃雙方提出土地改良通知文件及尚未收穫農作物之說明，並依下述 B 點方式處理。惟承租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第 1 階段收回出租耕地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俟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出租人符合收回要件後，再續辦第 2 階段之補償事宜。」

三、依上揭耕地三七五租約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 109 年工作手冊可知，若出租人欲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應符合以下要件：1. 收回之耕地為與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2.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3. 出租人因收回耕地，不會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而出租人可否自任耕作原則上係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然亦可由出租人出具切結書為憑；而 3. 之審核標準則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及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即「所得稅所得總額」-「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全年

生活費用」)，如經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為正數，表示不會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如為負數，則反之。如不具備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之消極要件，以及具備同條第 2 項之積極要件，則原處分機關即應准許出租人收回自耕。

四、有關出租人「是否屬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其收回之耕地是否為與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及「是否能自任耕作」部分：

(一)按減租條例對於該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所指「家庭農場」，未有定義性規定；惟該條項之增訂，係配合第 2 階段農地改革，規定出租人如能自任耕作，並另有自耕地且同時為擴大其經營規模者，對其出租耕地收回自耕，可不受該條例第 19 條原訂「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定家生活者」之限制，以鼓勵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規模，立法意旨，並無以「家庭農場」之概念限制出租人收回自耕之意思。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款關於「家庭農場」之定義，係就該條例用辭之立法解釋，而有其適用之對象，因農業發展條例立法之規範目的與減租條例，並不相同，故於解釋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時，尚不得援引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家庭農場」之定義，作為解釋依據。是出租人於租約期滿時，在擬收回自耕地同一地段或鄰近地段內，已有從事農作之自耕地，且收回出租地係供自耕之用，而有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之計畫，即與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相當（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6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卷查，出租人主張與他人共有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係與系爭土地同一地段之自耕地而申請收回，並提出土地權狀影本以資佐證。查自耕地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內政部 79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828311 號

函釋意旨參照)，惟並未限制係單獨所有或與他人共有。次查 80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至現場勘查，認定自耕地上種植有花椰菜，且出租人係於租約期滿前登記為所有權人，足認本件欲收回系爭土地乃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規模，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自耕地及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事實之要件，有上開自耕地土地權狀、110 年 2 月 25 日拍攝之現場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尚無違誤。

(三)至訴願人主張出租人長年居住台中市，無耕作事實亦無農用設備，何以有自耕事實云云。惟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經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在案，故只要該農場作業之經營權掌握於出租人或承租人手中，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決定種植方式、休耕與否、自負農場生產之盈虧，亦難謂其即無自耕能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6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3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出租人已依 109 年工作手冊之規定出具自任耕作切結書，且出租人有無自耕能力與其是否有親自耕作之事實無涉，縱出租人並未親自實施耕作，然若仍有可以農業科技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能力或委託代耕之能力，即可認定有自任耕作能力，是本件出租人既已提出切結書，且經原處分機關勘查出租人所有之耕地上已有種植花椰菜，亦查無其他反證足以證明出租人不具自任耕作能力，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出租人有自耕能力，洵屬有據。

五、有關訴願人等人及其家屬 108 年所得總額、支出及相減數額：

(一)按耕地租賃為財產權之一種，承租人死亡後，應由全體

繼承人共同繼承，又公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係基於公同關係，具有不可分性。因此，數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承租權下，承租人因租期屆滿申請續訂租約，而出租人申請收回時，是否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基於公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不可分性，應將繼承之全部承租人收支合併計算，用以判斷是否有「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情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6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本件全部共有人(訴願人)為公同共有承租權，從而應合併計算其收支，先予敘明。

(二)次按有工作能力而無工作者，得依勞委會最近 1 次公布之基本工資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有工作能力又有工作者，如申報之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應以基本工資核計收入，始符合公平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578 號判決參照)。

(三)訴願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共 6 人部分：負 59 萬 3,799 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 27 萬 7,200 元；其配偶依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所得清單(下稱 108 年綜合所得)，收益為 16 萬 7,120 元。其長女、長子、次子、次女等 4 人均未滿 16 歲，無工作能力，惟其長子、次子、次女分別領有育兒及其他津貼 5,000 元、38,500 元及 59,500 元，故家戶收入總計 54 萬 7,320 元。

2. 承租耕地收入：1 萬 2,246 元。

3. 支出部分：查 108 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 萬 2,388 元)，核計其生活費用(1 萬

2,388元x12個月x6人=89萬1936元)，又訴願人尚有醫療支出17萬9,175元、家戶保險費支出總計5萬7,762元，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112萬8,873元。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54萬7,320元，扣除承租耕地收入1萬2,246元及生活費用總額112萬8,873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負59萬3,799元。

(四) 訴願人○○○及其配偶共2人部分：負10萬1,631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度收入為18萬6,074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營利、利息所得計58,479元，系爭租約耕地收入6,123元，自有耕地之收入計34,400元及領有老農津貼87,072元）；其配偶於108年2月1日過世，領取老農津貼7,256元，故家戶收入總計19萬3,330元。
2. 承租耕地收入：6,123元。
3.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核計其生活費用（1萬2,388元x12個月x1人+1萬2,388元x1個月x1人=16萬1,044元），又訴願人尚有醫療支出12萬2,463元、家戶保險費支出總計5,331元，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28萬8,838元。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19萬3,330元，扣除承租耕地收入6,123元及生活費用總額28萬8,838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負10萬1,631元。

(五) 訴願人○○○及其配偶共2人部分：49萬4,520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度收入為72萬3,196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利息所得計116,196元，並於訪談筆錄陳稱自有耕地之收入計7,000元及領有退休金約60萬元）；其配偶108年度收入為6萬8,636

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利息所得計25,100元及領有老農津貼43,536元),故家戶收入總計79萬1,832元。

2. 承租耕地收入：0元。
3.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核計其生活費用，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29萬7,312元(1萬2,388元x12個月x2人)。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79萬1,832元，扣除生活費用總額29萬7,312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49萬4,520元。

(六)訴願人○○○及配偶與次女共3人部分：46萬8,721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度收入為31萬4,956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營利及利息所得計2萬4,633元，並於訪談筆錄陳稱又系爭租約耕地收入6,123元及其他自有耕地之收入7,000元，又其主張為農民而保有農保，然並未提出具體收益資料以資判斷，應屬無固定收入之人，且其尚未滿年滿65歲，雖其為輕度障礙但因不符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2點規定，仍應認定為有工作能力，故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其配偶108年度收入為32萬815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營利及所得計4萬3,615元，又其主張為農民而保有農保，然並未提出具體收益資料以資判斷，應屬無固定收入之人，且其尚未年滿65歲，應認定為有工作能力，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其次女為其尚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之人，108年度收入為29萬3,771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營利及所得計1萬6,571元，雖其綜合所得資料有薪資5萬4,600及5萬3,060二筆資料，但其並

未提出證據說明此是否為全年收益，且少於基本工資，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故家戶收入總計92萬9,542元。

2. 承租耕地收入：6,123元。
3.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配偶與次女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核計其生活費用(1萬2,388元x12個月x3人=44萬5,968元)，又訴願人及其配偶保險費支出分別為3,738及4,992元，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45萬4,698元。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92萬9,542元，扣除承租耕地收入6,123元及生活費用總額45萬4,698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46萬8,721元。

(七)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3人部分：27萬2,797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度收入為39萬4,355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薪資、營利及利息所得計36萬9,648元，並於訪談筆錄陳稱，系爭租約耕地收入6,123元及其他自有耕地之收入1萬8,584元)；其長女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108年度收入為28萬6,239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利息所得計9,039元，雖其綜合所得資料有薪資1筆計20萬7,900元，但領取之薪資少於基本工資，且亦未提出證據說明其原由，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其次女108年度收入為14萬7,033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利息所得計9,039元，又其108年度上半年仍學校就讀，致不能工作，僅計其下半年收入137,994元)，故家戶收入總計82萬7,627元。
2. 承租耕地收入：6,123元。

3.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長女、次女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臺中市為1萬3,813元)，核計其生活費用(1萬3,813元x12個月x3人=49萬7,268元)，又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萬293元、8,361元及9,385元，次女房租支出2萬3,400元，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54萬8,707元。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82萬7,627元，扣除承租耕地收入6,123元及生活費用總額54萬8,707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27萬2,797元。

(八)經核算各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全部合併收入計 325 萬 9,036 元，支出計 271 萬 8,428 元，收支相減核算為 54 萬 608 元，係為正數。

六、綜上所述，系爭租約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地段內之系爭土地，符合前揭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系爭耕地承租權之共同共有人(訴願人)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所得及支出費用後，核算結果為正數，表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即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不能收回自耕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出租人因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准予收回自耕，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